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0〕71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属各预算单位，省属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需求公开和采购方式选择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以疫情防控期间为由变相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以疫情防控期间为由变相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关于加强
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
有关事项
的通知

实把广大人民群众和一线医务工作者的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定打赢信心，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疫情防控项目实施紧急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

行政府采购法规走的方式和途径，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方便采购单位采购。

采购单位应当加强采购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紧急采购内控管理，保留疫情防控采购有关文件及凭据，确保采购时效、保证采购质量、提高资金效益，同时，依法依规接受审计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

